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证券代码:123139 证券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主任委员、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证券代码:123139 证券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天(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5/365=0.2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由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唐地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唐地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唐地源,唐地源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唐地源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唐地源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圣泉集团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唐地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唐地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其他人士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述事宜;

(13)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下述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万福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